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重瑜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bugchung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40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4052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40526_ATTACH2.odt、376735100E_1130040526_ATTA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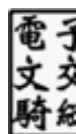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業經教育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1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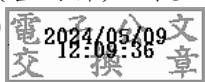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700921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電話：(04) 3706-1213。

正本：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國中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



市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國小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